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雲生處商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雲生處」)	雲生處由我們董事安浩磊先生之配偶王方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盛鮮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盛鮮」)	上海盛鮮由(i)和一肉業的監事及主要股東楊冉先生持有38.50%股權，及(ii)和一肉業的總經理劉亞威先生持有30.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消費品	雲生處	14A.76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牛肉及羊肉產品	上海盛鮮	14A.35、14A.101	公告

####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消費品

我們不時自雲生處採購若干茶葉等消費品作為日常消耗品。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下列交易，而董事現時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鑒於(i)上海盛鮮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與上海盛鮮訂立的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與上海盛鮮訂立的採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與上海盛鮮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採購牛肉及羊肉產品

訂約方：上海盛鮮及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上海盛鮮訂立一項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盛鮮採購牛肉及羊肉產品，如原塊沙朗牛排、美人脂雪花肥牛及厚切雪花牛肉，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在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上海盛鮮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盛鮮為本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我們自2020年11月起與上海盛鮮建立業務關係。此外，董事認為，上海盛鮮所提供牛肉及羊肉產品的質量和數量能滿足我們的商業需要，特別是質量標準和新產品的研發，如厚切雪花肥牛，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開發的新口味產品。

---

## 關連交易

---

### 定價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須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產品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於2021年8月收購和一肉業後，上海盛鮮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過往關連交易金額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約1.75%、1.79%及2.4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上海盛鮮採購牛肉及羊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會自行生產牛肉產品，因此對部分牛肉產品的採購預期有所減少；及
- iii. 需求因我們門店的潛在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而預期增長

---

## 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造成沉重負擔，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